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十三五”时期，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但体育公共服务能力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健康中国和健康四川、体育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加快实施群众体育五大工程、十三项行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充分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市、区）、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100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三）实施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行动。着力完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各市（州）实施本级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公共游泳馆、一个体育公园“五个一”工程。各县（市、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并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滑冰馆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每个行政村（社区）建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推广在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配建智能健身器材。支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健身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步道、乡镇（街道）健身中心、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足球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2200 个以上。

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提升行动。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完善群众举步可就、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未达标的既有居住区和社区，要因地制宜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地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行动。各地要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和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等模式，解决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难问题。利用公园绿地、河湖沿岸、滩地、旧厂房、仓库、桥下空间等可利用土地资源，新建或改扩建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到 2025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73 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 500 个以上。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增效行动。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每年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 200 个以上。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强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场馆使用效益。推动川渝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共建共享。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后，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大运会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

（四）实施赛事活动全域化工程。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构建行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年均组织县级以上赛事活动 7000 场（次）以上。省级定期举办省运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智力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川籍农民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州）定期举办本级综合性运动会，并打造 5 种以上不同类型、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 1 次以上。县（市、区）打造 3 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 1 次以上。乡镇（街道）每年举办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次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次以上。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加大冰雪运动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构建五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培育行动。支持各地各行业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和民间体育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渐形成“一地（城）一品”“一地（城）多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新格局。推进川渝两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到2025年，打造10个以上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促进行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五）实施健身组织全覆盖工程。

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激发行动。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给予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场地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壮大行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四川品牌，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员激励机制，到 2025 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 5 万名以上，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六）实施科学健身服务普及工程。

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 100 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运动促进健康干预行动。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每年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班，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功法，发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健康促进功效。

（七）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提升工程。

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行动。推动现有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优化场馆流量监测、网上预定、信息发布等便民服务。新建（改扩建）公共体育场馆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鼓励配置智能健身设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场馆开放使用效益。到 2025 年，完成 1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

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行动。建设省级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推动各地建设集场地设施、社会组织、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设施查询、场地预定、培训报名、赛事活动等服务。推进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展全民健身“云赛事”、科学健身“云指导”等活动，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数据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九) 壮大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十) 推动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校和高校高水平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分级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并向基层延伸，推广针对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四川特色的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广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户外旅游产品，加快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营地等户外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十一）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全域天府”系列赛等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产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西部体育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机制、模式、产品，促进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体育大数据中心。推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示范载体建设，促进川渝体育场馆共享，做强成渝体育产业联盟。

（十二）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疏散、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